

债券代码：114750.SZ

债券简称：20 漳经 01

债券代码：114954.SZ

债券简称：21 漳经 01

债券代码：148394.SZ

债券简称：23 漳经 01

债券代码：133620.SZ

债券简称：23 漳经 02

债券代码：133621.SZ

债券简称：23 漳经 03

债券代码：133670.SZ

债券简称：23 漳经 04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SEN SECURITIES CO.,LTD.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2023 年 12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信证券所做出的承诺或声明。

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23年12月13日发布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国信证券现将诉讼事项的相关情况及进展说明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

2、本次诉讼的受理机构：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本次诉讼的当事人

（1）原告：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2）被告：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4、本次诉讼的案由：工程合同纠纷。

5、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付工程款本金359,517,086.52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3年8月20日的逾期付款利息46,751,895.87元以及自2023年8月2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以欠付工程款本金359,517,086.52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3）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资金占用费127,750.00元；上述金额暂计406,396,732.39元。（4）判令原告对案涉“国道319线漳州段改线一期工程（厦漳同城大道）(K0+000-K3+400)(K12+242-K15+980)项目”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在被告欠付工程款359,517,086.52元范围内）；（5）判令由被告承担原告因本案支付的一切费用（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担保费、保险费、鉴定费等）。

本次诉讼请求涉及金额暂计406,396,732.39元，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的5.67%。

### 二、进展情况

该案件目前处于开庭审理阶段，暂未形成判决。

国信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国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市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涉及重大  
诉讼事项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9日